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大洋工业园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毗邻。为降低用电成本，公司同意大洋工业园与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共用一个电力账户结算电费，并根据各自的用电量进行电费分摊。同时，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公司发生了少量房屋租赁业务。根据上述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13 年与伟星股份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房屋租赁等业务合计不超过 900 万元。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因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3 名董事属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度预计金额	2012 年度实际发生的金额
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	伟星股份	不超过 800 万元	0
房屋租赁		不超过 100 万元	0
小计		不超过 900 万元	0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伟星股份累计已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和租赁房屋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1.21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伟星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为 25,898.8006 万元，主营业务为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伟星股份总资产为 239,18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4,934.44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5,57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902.89 万元。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伟星股份总资产为 229,238.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64,321.41 万元，201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5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13.0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股份同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和伟星股份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房屋租赁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伟星股份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历年的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 （2）交易价格：实际用电量×电价+基本电费分摊金额。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有效期：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房屋租赁业务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 （2）交易价格：面积×每平方米价格。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缴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有效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大洋工业园与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毗邻，共用一个电力账户进行电费结算，有利于双方减少相应的电费支出，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部分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双方加强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由于以上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伟星股份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出租房屋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0日